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0 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财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未来资产”)、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基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希野投资”)、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领瑞投资”)共 8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事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如山汇金壹号、华安未来资产、泰信基金、杭州希野投资和北京领瑞投资

在《认购协议》基础上，就有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并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盾安环境补充声明、承诺及保证：

（1）如山汇金壹号为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2）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华安未来资产及其委托人、杭州希野投资及其合伙人、泰信基金及其委托人和北京领瑞投资及其认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就本次认购，因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王涌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董事、副总裁，除向该等关联方出资或该关联方自行出资外，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如山汇金壹号及其合伙人提供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华安未来资产及其委托人、杭州希野投资及其合伙人、泰信基金及其委托人和北京领瑞投资及其认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如山汇金壹号、华安未来资产、杭州希野投资、泰信基金及北京领瑞投资补充声明、承诺及保证：

（1）如山汇金壹号为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如山汇金壹号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华安未来资产及其委托人、杭州希野投资及其合伙人、泰信基金及其委托人和北京领瑞投资及其认购人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就参与本次认购，如山汇金壹号保证该等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其中，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王涌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董事、副总裁，

除向该等关联方出资或该关联方自行出资外，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如山汇金壹号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 华安未来资产、杭州希野投资、泰信基金和北京领瑞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其委托人/合伙人/认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存在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

(5) 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如山汇金壹号、北京领瑞投资、杭州希野投资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华安未来资产、泰信基金将向委托人出具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委托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在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划付委托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